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的下属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此项借款归还后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首次借款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2.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高鸿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陈蕾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5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25Y

股东情况：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数据：2019 年合并总资产 2,265,832.79 万元，净资产 1,571,797.92 万元，营业收入 127,195.94 万元，净利润-43,460.74 万元；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总资产 2,414,054.59 万元，净资产 1,494,656.64 万元，营业收入 69,340.43 万元，净利润-36,540.09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电信科研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控股为其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款第（二）条规定，大唐控股视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大唐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的下属公司大唐控股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此项借款归还后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首次借款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利率为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五、尚未签订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大唐控股申请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投资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元)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3.01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415.09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698.1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6,328.32
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91,317.91
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0,832.55
大唐联仪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943.40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2,269.98
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7,287.54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8,707.98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698.11
合计		9,556,622.00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与该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合计发生额为 9,556,622.00 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董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